



人权理事会 第八届会议

8/5. 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

人权理事会,

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决议,特别是大会2006年12月19日第61/160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2005年4月20日第2005/57号决议;

重申人人有权享有一个能让《世界人权宣言》中规定的权利和自由得到充分实现的社会和国际秩序,

申明应遵循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,完全按照《宪章》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,特别是充分尊重主权、领土完整、政治独立,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,不干涉实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事务,继续加强国际合作以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,

强调解决世界的经济社会问题,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,必须由世界各国共同承担责任,并应采取多边方式;在这方面,在全世界具有最普遍代表性的组织联合国必须发挥核心作用,

考虑到国际舞台上正在发生的重大变革,以及各国人民希望实现建立在《宪章》原则基础上的国际秩序的愿望,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,尊重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的原则、和平、民主、正义、平等、国家和国际范围的法治、多元化、发展、提高生活水平和国际团结,

聆听了世界人民的心声,认识到他们渴望正义、人人机会平等、享受人权,包括发展权,渴望和平和自由地生活,渴望平等而不受歧视地参与经济、社会、文化、公民和政治生活,

决心尽其所能采取一切措施,确保实现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,

1. 申明每个人和每个民族都有权享有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;
2. 又申明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,有助于充分落实所有人的一切人权;
3. 还申明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,特别需要实现以下各点:
 - (a) 所有人民都享有自决权,藉此他们可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地位,自由追求他们的经济、社会和文化发展;
 - (b) 各国人民和各国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享有永久主权;
 - (c) 每个人和所有人民都有权谋求发展,这是一项普遍的、不可剥夺的权利,是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;
 - (d) 所有人民都有权享有和平;

- (e) 有权享有一个基于平等参与决策过程、相互依存、共同利益、国际团结和各国相互合作的国际经济秩序；
- (f) 国际团结，作为所有人民和个人的一项权利；
- (g) 促进和强化所有合作领域的透明、民主、公正和负责任的国际体制，特别是通过执行充分和公平参与其各自决策机制的原则；
- (h) 人人有权平等地参与本国和全球的决策，而不受任何歧视；
- (i) 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人员组成，以公平的区域代表性和性别均衡为原则；
- (j) 开展国际合作，建立国际信息流动的新平衡，增进互惠，特别是纠正出入发展中国家的信息的不平等，在此基础上促进自由、公正、有效和均衡的国际信息和通信秩序；
- (k) 促进包容性的全球技术和知识社会，努力弥合技术和知识鸿沟，促进普遍、公平和无歧视地获得知识和技术；
- (l) 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每个人的文化权利；
- (m) 每个人和所有人民都有权享有健康的环境，加强国际合作，切实应对帮助各国、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适应气候变化的需要，促进履行缓解气候变化方面的国际协定；
- (n) 通过加强国际合作，特别是在国际经济、商业和金融关系方面的合作，促进公平享受国际财富分配所带来的惠益；
- (o) 人人享有人类共同遗产的所有权，享有接触文化的公共权利；
- (p) 世界各国分担责任，采取多边手段，共同处理世界的经济和社会问题，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；

4. 强调必须保护由各国和各国人民组成的国际社会的丰富性和多样性，并强调在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，必须尊重人权的普遍性、各国和地区的特殊性以及不同的历史、文化和宗教背景；

5.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者建立一个基于包容、正义、和平、平等和公平、人的尊严、相互谅解、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普遍人权的国际秩序，摒弃基于种族主义、种族歧视、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一切排斥主义；

6. 重申所有国家都应促进建立、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，并应为此作出最大努力，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，同时确保实际裁军措施节省下来的资源用于综合发展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；

7. 表示反对单边主义，强调致力于实行多边主义和多边商定的解决办法，按照《联合国宪章》和国际法，将其作为解决国际问题的唯一合理办法；

8. 回顾大会曾宣布，决心紧急地为建立一种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而努力，这种秩序将建立在所有国家的公平、主权平等、互相依存、共同利益和合作的基础上，而不论它们的经济和社会制度如何，这种秩序将纠正不平等和现存的非正义现象，使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鸿沟有可能消除，并保证后世后代在和平和正义中稳步地加速经济和社会发展；

9. 重申国际社会应当制定办法和手段，以克服充分落实所有人权道路上目前存在的障碍并应付面临的挑战，并防止世界各地继续发生侵犯人权行为；

10. 敦促各国继续努力加强国际合作，逐步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；

11. 请人权条约机构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、人权理事会各机制和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在各自任务范围内，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重视，并为执行本决议作出贡献；

12.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提请各会员国、联合国各组织、机构和机关、政府间组织、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、以及非政府组织注意，并在尽可能广的范围内加以宣传；

13. 决定根据年度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。

2008年6月

18日

第28次会议

经记录表决，以 33 票对 13 票、1 票弃权获得通过：

赞成：安哥拉、阿塞拜疆、孟加拉国、玻利维亚、巴西、喀麦隆、中国、古巴、吉布提、埃及、加蓬、危地马拉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亚、约旦、马达加斯加、马来西亚、马里、毛里求斯、尼加拉瓜、尼日利亚、巴基斯坦、秘鲁、菲律宾、卡塔尔、俄罗斯联邦、沙特阿拉伯、塞内加尔、南非、斯里兰卡、乌拉圭、赞比亚；

反对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加拿大、法国、德国、意大利、日本、荷兰、大韩民国、罗马尼亚、斯洛文尼亚、瑞士、乌克兰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；

弃权：加纳、¹ 墨西哥。

¹ 加纳代表此后又表示，其代表团原拟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。